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04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部门确认,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 1,620.8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恩施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2023 年 12 月	0.95	鄂政办发〔2023〕22 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10 月	5.59				
	松滋市劳动局		2023 年 11 月	7.92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 11 月	1.23				
	兴山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023 年 12 月	1.14				
	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2 月	1.10				
	宜昌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0.04				
	宜昌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失业保险基金		2023 年 11-12 月	1.01				
	宜昌市伍家岗区创业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2023 年 12 月	1.00				
	宜昌市夷陵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023 年 12 月	0.06				
	宜昌市夷陵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2023 年 10-11 月	0.87				
	宜都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 10 月	0.53				
	秭归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2023 年 9 月	1.95				
	宜昌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一次性扩岗补助	2023 年 12 月	0.60	鄂人社发〔2023〕25 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失业保险基金		2023 年 12 月	0.50				
	宜昌市夷陵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2023 年 12 月	0.10				
	秭归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2023 年 12 月	0.20				
	松滋市交通局	城市公交运营补贴	2023 年 10-11 月	256.00	松交文〔2019〕53 号	收益	其他收益	是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12 月	212.00	五交文〔2023〕39 号			否
	兴山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3 年 12 月	86.52	兴交字〔2023〕148 号			否
	宜都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10-11 月	100.00	宜都市常务会议纪要〔2023〕7 号			否
	秭归县交通物流发展局		2023 年 12 月	50.00	宜交秭客发〔2023〕8 号			否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客运站运营补贴	2023 年 10 月	20.00	鄂财建发〔2023〕63 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兴山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3 年 9 月	20.00				
	宜昌市道路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 10-11 月	80.00				
	秭归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3 年 12 月	30.00				
	宜昌市财政局	冕光游船专项补贴资金	2023 年 12 月	679.00	无	资产	递延收益	否
	宜昌市伍家岗区创业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一次性就业补贴	2023 年 11 月	0.23	宜劳就管(2022)6 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失业保险基金	一次性就业补贴	2023 年 12 月	0.10				
	中国宜都市委办公室	文化产业扶持奖金	2023 年 11 月	2.00	都发[2019]9 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夷陵区科学技术协会	市级科普教育阵地资助	2023 年 11 月	1.00	夷财发(2023)170 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夷陵区港航建设养护中心	农村水路客运补贴	2023 年 9 月	3.70	无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松滋市交通局	农村客运动态监控补贴	2023 年 12 月	10.42	松交文〔2022〕24 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道路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电子客票推广补贴	2023 年 12 月	15.00	鄂交函〔2022〕181 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道路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出租汽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2023 年 10 月	8.79	关于 2021 年度宜昌城区(不含夷陵区)出租汽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公示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政府伍家岗街道办事处	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	2023 年 11 月	6.28	宜伍发改文〔2023〕9 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秭归县文化和旅游局	标准化补助资金	2023 年 10 月	15.00	无	资产	递延收益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 694.00 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 926.84 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区分补贴资金的归属期和与经营活动是否有关。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 694.00 万元,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上述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 926.84 万元,均是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3 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认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或资产转移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周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 2069 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单既强先生。

6. 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397,129,2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7307%。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25,993,0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50%。

会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 16 人,代表股份 423,122,3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857%。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为 9 人, 代表股份 66,652,203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6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967,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8.9726%;反对 68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0274%;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含网络投票) 的比例为 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同意 65,967,40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98.9726%; 反对 684,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1.0274%;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形: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3,121,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99%;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同意 66,651,80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99.9994%;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2,437,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8382%;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1%; 弃权 684,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含网络投票) 的比例为 0.1617%。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同意 65,967,40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98.9726%;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0.0006%;弃权 68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1.0268%。

4.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6,597,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6.0946%;反对 16,524,7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3.905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同意 50,127,42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75.2075%%;反对 16,524,7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24.792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5.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7,281,9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6.2563%;反对 15,840,3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3.743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同意 50,811,82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76.2343%;反对 15,840,3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23.76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6.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7,281,9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6.2563%;反对 15,840,3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3.743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同意 50,811,82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76.2343%%;反对 15,840,3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23.76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智、丁伟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柴震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下午 3:00。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 96,157,4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8.4601%。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9,150,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4.8493%。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27,007,4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3.6108%。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共计 5 人, 代表股份 7,400 股,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37%。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 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4324%;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6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 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4324%;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6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 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4324%;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6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 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4324%;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6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5.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15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1%; 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108%;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18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15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1%; 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108%;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18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15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1%; 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108%;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18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15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1%; 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108%;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18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15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1%; 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108%;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18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15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1%; 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108%;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18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15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1%; 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108%;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18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15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1%; 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108%;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18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15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1%; 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108%;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18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 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4324%;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6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王文豪律师、车继晗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1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共计为 89,788,6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为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划扣股份的债权人持有。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1 月 17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54 号),核准公司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等 2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众泰汽车"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8,818,38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配套融资所新增的股份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及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528,140,000 股变更为 2,037,732,27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2017 年 8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相关公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及相关公告。

公司因前述购买资产而发行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合计 562,041,473 股已解除限售,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开始上市流通,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公司因前述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合计 155,763,240 股已解除限售,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开始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公司因前述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合计 54,113,329 股已解除限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开始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因公司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037,732,279 股减少至 2,027,671,288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2021 年 6 月 9 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了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 07 破 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5)。根据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众泰汽车总股本 2,027,671,288 股为基数, 按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 3,041,506,932 股。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由 2,027,671,288 股增至 5,069,178,220 股,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股份上市日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1)、《公司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2)。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偿债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并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公司关于注销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偿债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偿债股份 26,630,481 股已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069,178,220 股减少至 5,042,547,739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偿债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经上述事项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42,547,739 股,其中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限售股份为 700,982,76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0%。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89,788,6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原由铁牛集团全部持有,现已根据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铁牛集团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2020)浙 0784 破 11 号之七十三民事裁定书,扣划至永康市智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大冶市经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 82 位铁牛集团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中。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限售期承诺已履行完毕

序号	发行对象	限售期承诺	履行情况
1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自众泰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本单位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履行完毕

2、业绩承诺补偿履行情况

2017 年 4 月,公司以向铁牛集团等 2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永康众泰汽车 100%股权。根据公司与铁牛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铁牛集团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1,000 万元、141,000 万元、161,000 万元、161,000 万元。在《补偿协议》所述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按照《补偿协议》约定计算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铁牛集团将予以补偿,在确定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由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如铁牛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份不足以完成股份补偿, 则不足部分由铁牛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

永康众泰汽车 2016-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 -122,827.61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 -21.03%。根据《补偿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2016-2019 年度铁牛集团未履行的业绩补偿,①若以股份方式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为 1,565,665,896 股;②若以现金方式补偿,补偿金额为 13,950,083,100 元;③若以现金和